



公司代码：600721

公司简称：百花医药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6）0927号），2025年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495.55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9.55万元。公司以公积金弥补2024年末累计亏损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3,145.99万元。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538.19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7.80%。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花医药	600721	百花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琴琴	孟磊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1号
电话	0991-2356600	0991-2356600
传真	0991-2356601	0991-2356601
电子信箱	zqq@xjbhc.org	ml@xjbhc.org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分化与头部集中加速。根据沙利文研究，CRO 行业正经历结构性调整，头部企业凭借技术积淀、一体化服务能力和资本优势，在行业修复期展现出强劲韧性，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具备差异化技术布局的企业率先受益于创新药研发回暖周期。

2.需求升级驱动行业提质。集采常态化推动药企对 CRO 服务需求从“合规完成”向“效率与价值并重”升级，倒逼行业向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方向转型。据共研产业研究院数据，2025 年中国医药外包行业规模约 4,927 亿元，正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3.行业转型催生新增长极。仿制药 CRO 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价值创造的深刻转型，头部企业通过服务升级、业务延伸、技术赋能三大路径，加速向复杂制剂、创新药临床等高壁垒领域延伸。

（一）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新药早期发现与筛选、药物 CMC 开发、临床试验、注册申报、BE/PK 生物样品分析及药学检测服务、临床 SMO 及数据服务、MAH 服务、API 及中间体技术服务，可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药学 CMC 开发、临床试验与申报注册的全过程一站式外包和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以药学研究、临床试验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一体化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技术要求，从而获得企业收益。

1. 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主要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为其提供包括药学、临床、检测等技术开发服务。

药学技术开发服务包括中间体、杂质、原料药、制剂等的开发及注册申报等，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

临床技术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制定临床研究方案、实施临床研究、进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等，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

检测技术开发服务主要包括生物分析检测、包材相容性研究、基因毒性杂质和元素杂质分析、化合物结构确证、质量研究等，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

2. 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主要是公司通过开展市场调研，选择立项品种，开发临床急需、市场前景广阔的技术项目，自主研发后将技术成果进行转让，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97,570,333.72	1,114,544,096.15	-1.52	1,062,010,15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1,838,028.52	758,581,718.29	5.70	706,615,374.07
营业收入	388,319,392.98	385,755,767.94	0.66	369,277,391.90
利润总额	44,161,885.27	36,864,584.64	19.79	16,481,5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7,937.25	41,479,043.04	-1.91	12,972,33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85,841.63	29,652,763.33	10.57	10,728,99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8,564.43	80,288,556.52	-62.11	62,079,86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5.68	减少0.47个百分点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9	0.1085	-2.40	0.0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9	0.1085	-2.40	0.03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917,183.06	105,169,449.15	96,519,541.28	89,713,2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0,859.94	4,762,545.91	7,190,825.22	8,013,70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69,492.89	3,989,227.98	6,361,967.62	2,365,1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5,723.64	12,822,641.13	16,807,920.41	18,053,726.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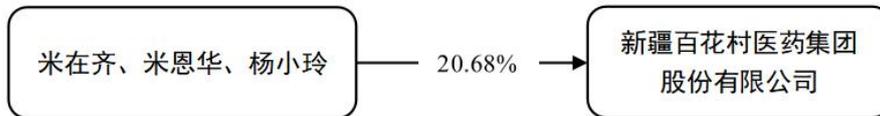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米在齐	0	34,559,429	8.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米恩华	0	25,764,566	6.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小玲	0	19,201,092	4.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0	16,873,556	4.39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建城	0	15,000,000	3.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德胜	0	8,149,601	2.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道康祥云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70,600	4,862,022	1.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 护基金有限责任公 司	0	3,428,113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谢晓兵	2,700,000	2,700,0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2,409,709	2,548,009	0.6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和李建城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该协议有效期满，经各方友好协商，到期后确认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米在齐先生、米恩华先生、杨小玲女士与李建城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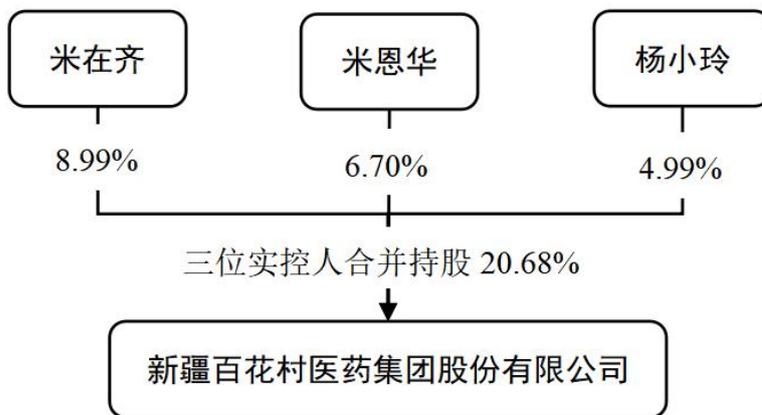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98 亿元，净资产 8.02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8 亿元，较上年增幅 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68.79 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